

四川省煤矿安全技术
培训系列教材

矿山安全法律法规 知识与应用

覃继兰 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系列教材

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与应用

覃继兰 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

内 容 简 介

为了进一步完善、规范安全培训中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内容,特别是《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和宣传,本书结合国家新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以及矿山安全生产培训的具体内容进行编写。主要内容包括法的基础知识、矿山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矿产资源法以及劳动法的有关制度。为便于学习,每章后附有少量思考题。本书可作为矿山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区(队)长、班(组)长等的培训教材,也可供从事矿山安全培训的教师以及各级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与应用 / 覃继兰主编.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3.9

(四川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81057-735-2

I. 矿... II. 覃...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中国 - 技术培训 - 教材 ②矿山安全 - 法规 - 中国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65084号

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与应用

覃继兰 主编

*

责任编辑 唐元宁

封面设计 肖勤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111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部电话: 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E-mail: cbsxx@swjtu.edu.cn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64千字 印数: 1—4000册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57-735-2/D·047

定价: 16.00元

四川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田逢泽

主 任 金 科

副主任 周一正 周伯征

委 员 隆 泗 王若潮 黄建功

章继兰 游华聪

序

几年前，为使全省煤矿矿长资格培训能有一本合适的教材，我们曾组织专家们编写出版过一本题为《小煤矿安全知识问答》的书。该书由于符合省情，独具特色，因而深受欢迎，一版再版。此后，又根据出版社和广大读者的建议，该书又作了大量修订，更名为《煤矿安全知识问答》，重新出版，并且开始走出四川，面向全国发行。

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和调查研究，我们再次组织编写者为全省煤矿的安全技术培训编写了一套系列教材。

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深入发展，国家关于要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的“要求”，将会越来越严；煤矿安全生产监察“关口”前移的步伐，将会越来越实。这样，对煤矿经营管理者的素质要求，无疑也将会变得越来越高。这套系列教材正是遵循这样一种与时俱进的精神，对煤矿经营者所应该具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进行了科学而系统的提炼和综合。各本教材之间既相互配套，又自成体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在改革开放，日新月异的今天，不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就有可能成为一名落伍者，直至为飞速发展的时代所无情淘汰。在全省煤矿矿长资格的初训阶段，一部分学员最终未能取得《煤矿矿长资格证书》，就是一个例证。

为此，希望全省的煤矿经营者进一步地更新观念，勤于思

考，探寻知识，追求进步，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为尽快实现四川煤矿安全生产的稳定好转，做出我们责无旁贷的努力和贡献。

在此，我愿与同志们一道共勉。

是为序。

钟旭基

2003.6.18

序作者为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四川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前 言

为了更进一步开展对煤矿矿长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提高广大煤矿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素质,强化煤矿安全管理,从而减少职业伤害,四川省煤矿安全监察局人事培训处与四川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组织了由长期从事煤矿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的教师组成的教材编写委员会。经过编委会全体成员几个月的共同努力,编写了《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与应用》、《煤矿生产技术与安全管理》、《煤矿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煤矿机电技术与安全管理》四本教材。编写人员在总结多年安全教育培训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2001年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以及煤矿生产的现实状况,从技术与安全管理两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阐述,以便于煤矿经营管理人员学习和实际运用。其中《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与应用》一书也可供非煤矿山安全教育培训之用。

《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与应用》由覃继兰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周一正,《煤矿生产技术与安全管理》由黄建功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李维光、楼建国,《煤矿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由游华聪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刘照鹏、刘飞,《煤矿机电技术与安全管理》由隆泗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毋洪都、曲东渝。这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四川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领导以及四川师范大学草堂校区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少缺点

和错误，有待今后逐步修改、补充完善，敬请读者和专家们批评指正。

联系电话：(028) 87314264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华路 34 号四川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610072)

联系人：隆 泗

E-mail: Longsi99@hotmail

编 者

200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	1
第二节 法律责任	11
思考题	44
第二章 矿山安全生产方针	45
第一节 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	45
第二节 安全生产方针	50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制度介绍	54
思考题	55
第三章 《安全生产法》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和意义	56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基本制度	59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77
思考题	84
第四章 矿山安全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矿山安全法》的具体制度	88
第三节 矿山安全规程	96
第四节 煤矿安全监察与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05
第五节 违反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	115
思考题	121

第五章 矿产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概述	122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的法律制度	123
第三节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133
思考题	135
第六章 劳动保护的有关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概述	136
第二节 《劳动法》主要内容	137
第三节 劳动关系	140
第四节 关于“工伤”的认定和赔付	146
思考题	152
第七章 典型事故案例及处理分析	153
案例一 南丹特大透水事故	153
案例二 徐州“7·22”煤矿爆炸事故	156
案例三 山西运城富源煤矿特大透水瓦斯事故	157
案例四 山西晋城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158
案例五 山西孟县瓦斯爆炸事故	159
案例六 10 余吨剧毒氰化钠泄入丹江	160
案例七 河北苯中毒致死案	16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6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75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85
附录四 新刑法有关条款	201
参考文献	202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什么是法

一、法的定义和特征

(一) 什么是法

人生活在社会中，行为受到各种规则的约束。如交通规则、工作纪律、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它们时时处处影响和约束着人们的行动。法是一种社会现象，一种规则，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规定了一定的行为模式，告诉社会成员应该做什么、有权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由此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从理论上讲：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要正确理解法的含义就应明确，法所规定的内容反映了当时的政治、经济及历史文化情况，任何法律的出台都离不开当时的历史背景，因此法反映了一定时期一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对一部具体法律的认识不能脱离当时的政治、经济发展水平及历史文化发展情况。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与其他的社会规范，如道德、纪律等有明显的不同。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具有社会规范性

法是一种调整人们的行为或者社会关系的规范，但它不是一般的规范，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主要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和相互行为。如婚姻家庭关系、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所产生的关系。而平时常见的操作规程、安全规程等技术规范，调整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它并不必然产生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只有出现违反技术规范的行为，可能造成伤亡事故，危及到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利益时，才会产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时就有必要将某些技术规范规定成法律规范，作为统一的标准在更广泛的范围内约束人们的行为。如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安全规程、操作规范等。

法的社会规范性在形式上还表现为法律规范在同样的情况下，可以反复适用。而一些非规范性的文件，如判决书、公证书等，虽然也是有关机构发布的，但只对特定的人和事发生效力，不具有普遍的效力。

2. 法律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并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反映国家意志，表明了国家对某种行为肯定或否定的评价。法反映国家意志，体现出统一性和权威性，在一国之内，不论法有多少种表现形式，都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在法律体系内各规范间应相互协调，不能互相矛盾。这也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其他社会规范，如宗教规范、道德规范都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3. 法律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的普遍约束力表明，法律在一个国家的地域以内生效，而不论是哪个阶层、哪个政党、哪个民族以及国籍、学历等，都一律适用该国的法律。

其他的社会规范却只适用于社会中的一部分人群，如党纪只适用于党员，厂规厂纪只适用于本厂职工，宗教规范只适用于宗教信徒等。

4. 法律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通常人们的行为受到来自各方面的社会规范的约束，只有严重危害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中的最后防线。

法律规范的执行依赖于军队、监狱和法庭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但国家强制力也必须在一定的限度内运用。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从最终意义上讲的，并不是说每一个法的每一个实施过程都贯穿国家强制力，实际上，法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人们的自觉遵守。法律规范中所包含的强制力的内涵十分丰富，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明显的区别。

5. 法律规范表现为法律条文形式

通常看到的法律规范是以法律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条文中规定了法律规范具体的适用条件、程序以及法律后果等，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在形式上的区别还表现在：法律规范中规定了严格的程序，法律的实施必须按一定的程序进行。其他的社会规范的内容大多较笼统，只具有一定的原则性。

（三）法的作用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对我们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社会关系、社会生活等方面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法的作用通常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又称为法的功能，它是法本身所包含的对社会的各种可能的影响。根据一定的标准又可将其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和教育作用。法的指引作用表现为法律规范可以引导人们这样做或者那样做，要求人们必须

这样或者那样做。法的评价作用表现在法律对人们行为是否合法具有评判的功能，通过这种功能使法定标准成为人们判断是非、善恶的标准，从而影响人们的价值观。法的预测作用表现在人们通过学习法律规范，可以预先知道某些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避免对自己不利的后果。法的强制作用是法得以实施的强大保证。法的教育作用表现在通过法的实施，对人们今后行为产生的影响，即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以警示一般社会成员，或者通过对合法行为加以保护和褒奖，对一般社会成员起到表率 and 示范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一方面是指法在维护统治阶级利益、调整统治阶级内部之间以及与外部的关系等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在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存条件、促进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基本的安全秩序和环境，以及教育、文化、科技等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法在当今社会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我国建设法治社会的今天，法律规范已经越来越深入地影响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应该充分认识到法的重要性，不断完善我国的法律体系，严格执法，严格依法办事。同时也应该看到，法并非无所不能，它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如由于法律的制定需要一定的程序，因此法往往不能及时反映社会生活；虽然法的程序性使法律活动很规范，但法律规范不可能规定得毫无破绽、天衣无缝，也不可能在每一件事情上都做到十分公平。因此不能奢望法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不能要求法是完美无缺的，况且正确发挥法的作用，还需要相应的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因此，既不能认为“法律无用”，也不能认为“法律万能”。正确认识法的作用，是正确运用法律时应坚持的出发点。

二、我国法的效力层次及法律体系

（一）我国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又称为法的渊源。我国法的渊源主要由

各种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构成。依据我国宪法、有关组织法和立法法的规定，我国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它规定了国家、社会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等重大问题。宪法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特定程序制定和修改，其他形式的法律均不得违反宪法。

2. 法律

法律是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在法律体系中仅次于宪法。

法律分成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基本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修改的，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带根本性问题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即为一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这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内容十分庞大的部分。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并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在安全生产法律制度中，有很多的法律规范就属于行政法规。如《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

我国宪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

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地方性法规的法律效力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之下,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实际上各地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许多更具操作性的规范,带有较强的实用性。如《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

自治法规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我国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5.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国务院直属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劳动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如《四川省小煤矿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相抵触。

6. 国际条约

我国与外国或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协议，除我国声明有保留意见的条款外，其他内容经法定机构依法定程序予以批准后，即取得与我国其他国内法同等的法律效力。

在现实社会中，还有一些由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和部门发布的不属于部门规章、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范围的文件，这部分文件的内容非常庞大，对公民和企业的生产生活影响也很大。这类规范性文件实际是国家行政机关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抽象行政行为的表现。这些规范性文件严格讲不属于法律规范的范围，但只要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是有效的。

（二）我国法的效力层次

1. 我国法的效力层次

法的效力层次是指依照法的效力等级的高低，将各有权机关制定的各种形式的法律规范进行划分，形成逐级约束的法律层次。

- ①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 ③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 ④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⑤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2. 法律规范冲突的解决

我国《立法法》规定了各种法律规范表现形式的效力等级，同时也规定了各种法律规范发生冲突时的解决原则。

（1）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由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